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政〔2019〕15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本科学子校外住宿管理 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学生日常住宿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相关要求和《河海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学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河海大学本科学子校外住宿管理细则》，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本科学子校外住宿管理细则

河海大学

2019年1月16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月16日印发

录入：顾建国

校对：薛书冰

附件

河海大学本科学生校外住宿管理细则

为加强对学生的日常住宿管理，现就学生在校外住宿的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第一条 凡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原则上不允许在校外住宿。

第二条 如有特殊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 在西康路校区、江宁校区就读的南京籍或家庭所在地为南京的学生，在常州校区就读的常州籍或家庭所在地为常州的学生。

(2) 有家长在学校附近租房陪护的学生。

(3) 因身体原因（由医院出具诊断书并证明）或其他特殊原因，不适宜校内集体生活的学生。

(4) 毕业班准备考研的学生。

第三条 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办理校外住宿申请手续，获学校批准后，方可到校外住宿。凡是未经批准擅自在外住宿的学生，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学校还将视情节根据《河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河海校政〔2017〕11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申请校外住宿手续每学年办理一次。每年的4月15日—4月30日为申请期，每年的5月10日—5月20日为学校审批期。其他时间原则上不再办理校外住宿手续。

第五条 申请和办理校外住宿手续流程及要求：

(1) 申请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填写《河海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附1)。申请表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签署意见后,递交学生所在学院初步审核。

(2) 申请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需到校与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和所在学院副书记面谈,证实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身份,明确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校外住宿意见,知悉学生校外住宿期间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学生的义务,并签订《河海大学校外住宿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确认书》(附2)。

(3) 申请学生所在学院核实情况,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批。审批材料包含:《河海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申请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身份证明、《河海大学校外住宿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确认书》、租房合同。

第六条 申请校外住宿获学校批准的学生,校内床位一律不再保留,并按校外住宿起止时间搬离原住宿舍。

第七条 校外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在校外住宿期间,人身、财产安全及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八条 各学院要加强校外住宿学生的管理。学校依法对校外住宿学生维护正当权益提供帮助。

第九条 学生校外住宿地点发生变更后,应及时报辅导员和学生工作处登记备案。凡因居住校外,联系不便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条 结束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提交返校住宿申请,经学院同意后,由学生工作处审批并根据当时校内住宿情况重新安排入住,住宿费依据《河海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收取。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河海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海大学本科学子校外住宿管理规定》（河海校政〔2003〕209 号）同时废止。

附 1

河海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

姓名		性别		院(系) 专业年级		政治 面貌		学号	
								现宿舍	
家庭住址						紧急联系电话			
父亲姓名						电话			
母亲姓名						电话			
校外住址	(注: 可在租房合同签订后补填)					电话			
校外居住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个人申请及家长意见	申请理由	签名: 年 月 日							
	家长意见	父母/其他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辅导员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单位(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学生工作处(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此表一式三份, 院(系)、学生处、学生各一份。

河海大学本科学生校外住宿管理细则

为加强对学生的日常住宿管理，现就学生在校外住宿的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第一条 凡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原则上不允许在校外住宿。

第二条 如有特殊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 在西康路校区、江宁校区就读的南京籍或家庭所在地为南京的学生，在常州校区就读的常州籍或家庭所在地为常州的学生。

(2) 有家长在学校附近租房陪护的学生。

(3) 因身体原因（由医院出具诊断书并证明）或其他特殊原因，不适宜校内集体生活的学生。

(4) 毕业班准备考研的学生。

第三条 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办理校外住宿申请手续，获学校批准后，方可到校外住宿。凡是未经批准擅自在外住宿的学生，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学校还将视情节根据《河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河海校政〔2017〕11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申请校外住宿手续每学年办理一次。每年的4月15日—4月30日为申请期，每年的5月10日—5月20日为学校审批期。其他时间原则上不再办理校外住宿。

第五条 申请和办理校外住宿手续流程及要求：

(1) 申请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填写《河海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申请表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签署意见后，递交学生所在学院初步审核。

(2) 申请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需到校与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和所在学院副书记面谈，证实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身份，明确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校外住宿意见，知悉学生校外住宿期间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学生的义务，并签订《河海大学校外住宿学生父母

或其他监护人确认书》。

(3) 申请学生所在学院核实情况，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批。审批材料包含：《河海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申请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身份证明、《河海大学校外住宿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确认书》、租房合同。

第六条 申请校外住宿获学校批准的学生，校内床位一律不再保留，并按校外住宿起止时间搬离原住宿舍。

第七条 校外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在校外住宿期间，人身、财产安全及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八条 各学院要加强校外住宿学生的管理。学校依法对校外住宿学生维护正当权益提供帮助。

第九条 学生校外住宿地点发生变更后，应及时报辅导员和学生工作处登记备案。凡因居住校外，联系不便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条 结束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提交返校住宿申请，经学院同意后，由学生工作处审批并根据当时校内住宿情况重新安排入住，住宿费依据《河海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收取。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河海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海大学本科学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河海校政〔2003〕209 号）同时废止。

学校的上述规定，本人已阅知。我在此保证：在校外住宿期间，本人一定遵守法纪法规，并保证因在校外住宿而发生的一切纠纷和后果，均由本人负责。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附 2

河海大学校外住宿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确认书

父母/其他监护人姓名：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我女儿（儿子） 因（原因）

申请在校外住宿。本

人已阅知《河海大学本科学生校外住宿管理细则》，并对校外住宿期间，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及学生应承担的义务予以确认。

在校外住宿期间出现的意外事情，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及学生负全部责任。

父母/其他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